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1〕152 号

签发人：黄文辉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同安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我市同安区大同街道、五显镇、西柯镇和祥平街道。申请用地总面积 5.77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309 公顷（含耕地 3.72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同安区大同街道东

山社区水田 0.77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4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92 公顷,五显镇下峰村水浇地 0.7438 公顷、旱地 0.58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259 公顷,西柯镇官浔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015 公顷,西柯镇西浦村水浇地 1.1837 公顷、旱地 0.0044 公顷、园地 0.50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祥平街道西湖社区水浇地 0.4195 公顷、园地 0.38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62 公顷,上述合计征收土地 5.7775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4 个地块,符合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同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我市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上报 4 个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属于公共利益需要。

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 3.7208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我市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

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相关地块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相关地块我市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相关材料由我市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经审核,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请予批准为盼。



(联系人:蔡国耀 联系电话:0592-28551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印发

